

九、诚信履约承诺函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入围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框架协议、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征集文件中关于框架协议、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一）入围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或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未按照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框架协议和政府采购合同；

（三）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四）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五）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框架协议和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5年10月22日

